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b) \_\_\_\_\_股

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表決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a)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c) 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及 (d)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2.#	批准清洗豁免。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僅供識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上文所載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索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